

**申請雲林縣口湖鄉頂湖村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業之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頂湖 鎮安宮（雲林縣口湖鄉頂湖村 109 之 2 號）

參、主持人：曾申棟

紀錄：張庭毓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農業部漁業署：王維達助理研究員（農工中心）

雲林縣政府：李國強承辦

雲林縣議會：王文林助理（蔡咏錫副議長服務處）

邱月鳳主任（蔡孟真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張邵歲課員

簽名之村民：柯○格 先生等 16 人

新昇能源有限公司：曾申棟、張庭毓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規劃於口湖鄉配合漁電共生政策申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非共同升壓站）一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人曾申棟為口湖鄉三代在地養殖業者，深感近年因氣候變遷導致養殖困難，也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因此規劃於本地申請養殖為本、綠能加值漁電共生案場，利用綠能設施協助調節氣候，同時依土地現況做最適合漁種規劃，以烏魚、文蛤、鱸魚、鯛魚及鰻魚養殖為主，確保能維持七成以上之產量，提供更健全的養殖環境。
- 二、本公司為在地養殖業者，無論是投餵飼料量、養殖物種數量皆可證明公司團隊具有養殖事實；本人同時有經營漁業管理公司輔導養殖，及水產加工公司保障後端漁獲產製儲銷，因此具有相當完善漁電共生營架構。此外，本人結合在地產銷班，更已於去（113）年取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產銷履歷驗證，未來各案場實際施工及養殖後，亦將於法定時間內陸續取得。
- 三、鑒於行政院已核定太陽光電為「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再生能源發展主力，故投入漁電共生綠能設施申請，並配合經濟部訂定電業登記規則、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再生能源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在地村里地方說明會。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公司配合行政院各級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規劃於頂湖村之合作漁塭進行漁電共生複合使用之籌設暨施工等事宜進行說明。

說 明：

- 一、 本次計畫為新昇能源雲林縣口湖鄉頂湖村漁電共生太陽光電發電的整體計畫，包含第四期到第十期，因計畫有分不同的期別，所以未來的施工期程也會分不同的階段。
- 二、 主要工程項目涵蓋了申設程序、工程採購、整地、基礎工程、模組安裝、機電工程、測試與運轉等項目。工作進度包括取得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進行施作，全案預定116年2月取得電業執照。
- 三、 預定施作範圍都是在崙中村內，由農業部公告之「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預定施工方式將以養殖為本規劃，再依政府相關規範及核准文件施作。
- 四、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包含擺放警示燈、告示牌、安排人員在路口指揮交通等，維持鄉親行車上的安全。施工的器具跟材料，我們會有專屬的區域存放，不會佔用道路。道路將依據政府規定設置標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 五、 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部分，若發生緊急事故，附近相關警政、消防單位聯絡資訊，我們都有整理報告。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含意見交流)

意見一：有聽其他業者反映在本地推動漁電共生有饋線容量的問題，請問本案是否有相同困難？(農工中心王維達助理研究員)

業 者：本案目前申請中之期別已取得台電公司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後續期別亦將全力爭取饋線容量，並且在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之後，才會進行案件申請。

意見二：目前地方漁電共生案場較少，聽說在地民眾多採觀望態度，需要盡快在地方施設案場，增加民眾信心。(蔡孟真議員服務處邱月鳳主任)

業 者：本公司為支持地方養殖產業以及協助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刻正全力辦理電業籌設許可申請，並配合中央以及地方主管機關舉辦說明會向在地鄉親說明，目標就是可以盡快取得許可，早日開始施工。

意見三：太陽能案場蓋好之後是否會有發電效率的問題？如何確保每年度的發電效率、保障民眾收益？（蔡孟真議員服務處邱月鳳主任）

業者：本公司推動漁電共生計畫，本著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精神，輔以配合的養殖團隊，務求確保地主及養殖戶可以擁有完善的養殖規劃，以及後續的養殖收益，因此仍是以養殖為主。綠能設施部分後續的清潔維運也相當重要，公司有良好的清潔維運團隊，清洗過程中不使用清潔劑確保使用自來水，同時透過良好的維運計畫確保發電效益最大化。

柒、綜合結論

- 一、對於本公司漁電共生營運架構，包括本計畫之基本資料、主要工程項目、工作進度規劃、預定施作範圍及施工方式、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緊急通報專線及聯絡人等，已向大家充分說明。
- 二、感謝鄉親、邱主任及農工中心的意見，後續將依規定申請饋線容量，後續案場營運也將有妥善的維運計畫與養殖輔導，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養殖戶的收益。感謝大家對本計畫的支持，我們會依據綠能設施相關規定，取得電業籌設跟施工許可，達成養殖與綠能加值的雙贏目標。

捌、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玖、附件（含簡報、簽到表及現場照片）